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歐子豪
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425
電子信箱：spyder10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1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34198_1120101253_1_ATTACH1.pdf、34198_1120101253_1_ATTACH2.pdf、34198_1120101253_1_ATTACH3.pdf、34198_1120101253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121點及第5點附件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區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不同案件類型之字別，及因應本要點第八十四點第六款第五目中國審強處、國審暫安案件於本案或相關之強制處分案件通緝滿三個月之情形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5點。

二、另為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全案修正，並將於112年8月30日施行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121點及第5點附件如下：

(一)「一、地方法院部分」之「（八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」項下案件種類「民事訴訟」部分，修正「智」案號字別之案件種類說明；「民事一審調解」部分，修正「智刑移調」案號字別之案件種類說明；「民事其他」部分，

線

修正「智秘聲」案號字別之案件種類說明。

(二)「一、地方法院部分」之「（九）智慧財產刑事案件」項下案件種類「刑事訴訟」部分，修正「智訴」案號字別之案件種類說明；「刑事其他」部分，修正「智秘聲」案號字別之案件種類說明。

三、檢送旨揭要點第5點、第121點修正規定、第5點附件部分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8/29 14:58:17

裝
訂
線